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1689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忠良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0084號），本院依通常程序審理（113年度交易字第715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乃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陳忠良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之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外，證據部分補充：「被告陳忠良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」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騎乘普通重型機車，本應注意行至行車管制號誌交岔路口時，應與同向車道前方之車輛保持安全距離，且不得擅自跨越分向限制線超車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驟然超車前進，而與告訴人所騎乘之機車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受有如起訴書所載之傷害，所為實屬不該；惟念其犯後自首坦承犯行，並衡酌告訴人所受之傷勢、被告之素行、生活狀況及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（應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顛安提起公訴，由檢察官徐雪萍到庭執行職務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02 刑事第八庭 法官 陳彥志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件判決，應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
05 向本院提起上訴狀(須附繕本)。

06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
07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09 書記官 林靖淳

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1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12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
13 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